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普通掛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函

302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五街32巷8號

地址：新竹市中正路一二〇號

承辦人：林昇模

電話：03-5216121#293

電子信箱：02234@ems.hc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08009921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公告新竹市香山區「香中自辦重劃區」、「香美自辦重劃區」及「朝山重劃區」範圍內之道路設施已開闢完成，得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公告文及範圍圖各乙份，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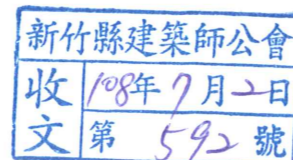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公告文及範圍圖，惠請張貼於公告欄等明顯處，以利民眾閱覽。

正本：新竹市香山區公所、本府行政處、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

副本：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中華測繪聯合會、本府工務處、都市發展處(劉技士兆煒、賴技士建成、陳技士又嘉、建築管理科)

# 市長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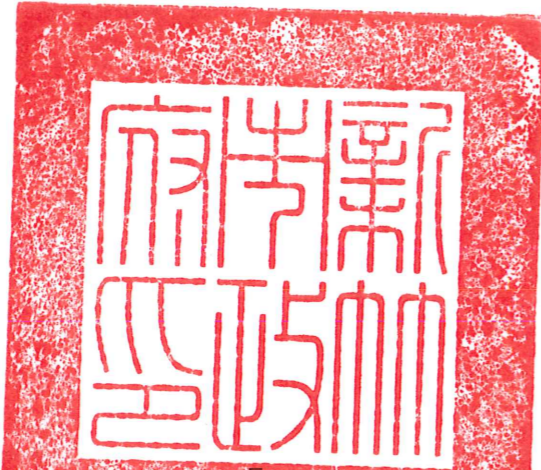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0800992159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新竹市香山區「香中自辦重劃區」、「香美自辦重劃區」及「朝山重劃區」範圍內之道路設施已開闢完成，得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

依據：依據「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四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108年6月28日起至108年7月27日止共30天。
- 二、公告地點：新竹市香山區公所、本府行政處、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建築管理科）。
- 三、公告圖說：新竹市香山區「香中自辦重劃區」、「香美自辦重劃區」及「朝山重劃區」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範圍圖。
- 四、本市上開都市計畫地區內之建築基地，面臨已開闢完成計畫道路路段者，列為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範圍，但臨接該等計畫道路之基地如有臨接其他或新增尚未徵收（或價購）且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或配合市地重劃之增設道路、市區道路或現有巷道者，仍應依規定申請指示（定）建築線。
- 五、本公告案自公告日起生效。

市長 林智堅

# 新竹市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範圍圖

## - 香美、香中自辦市地重劃區



S=1/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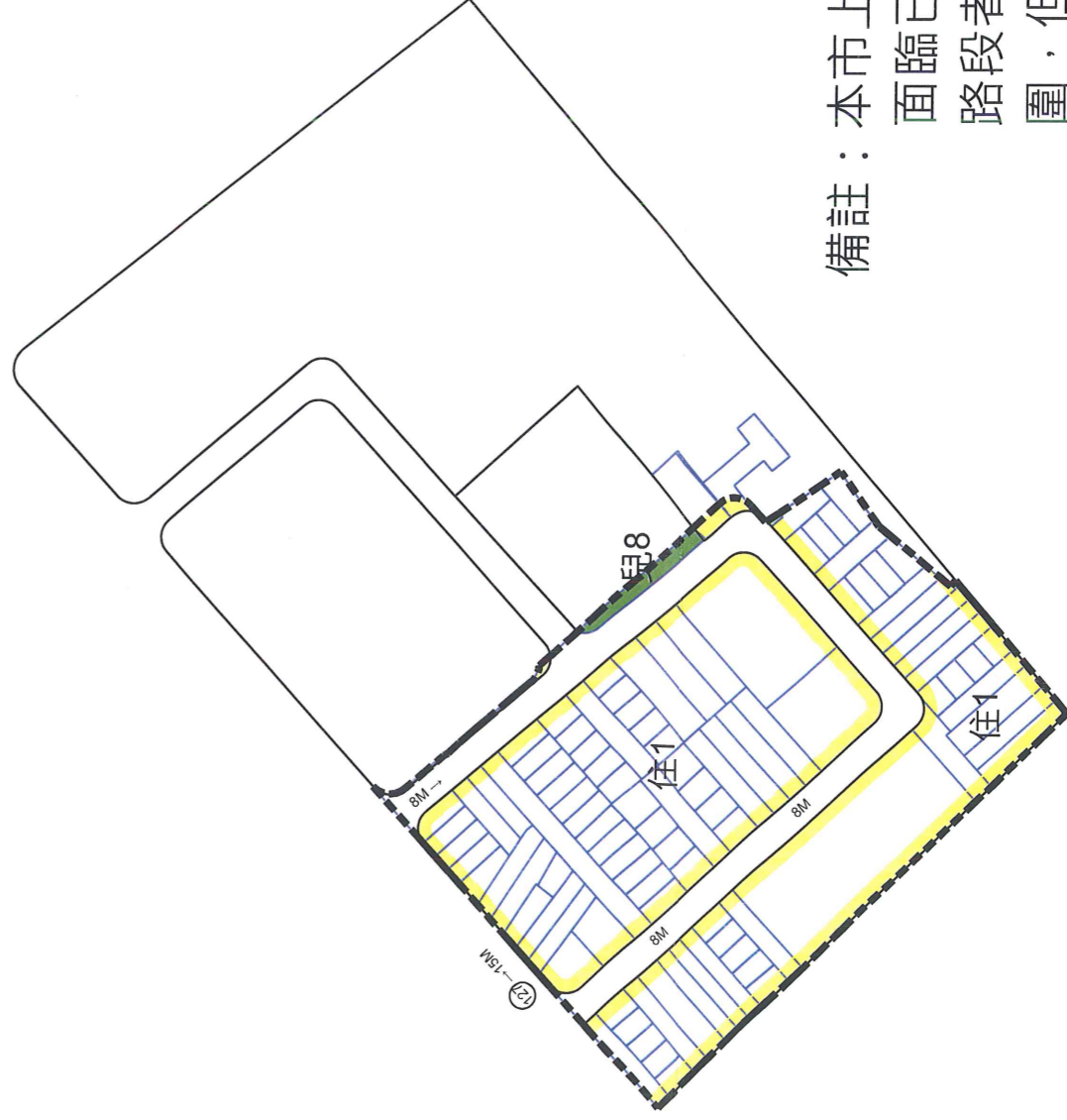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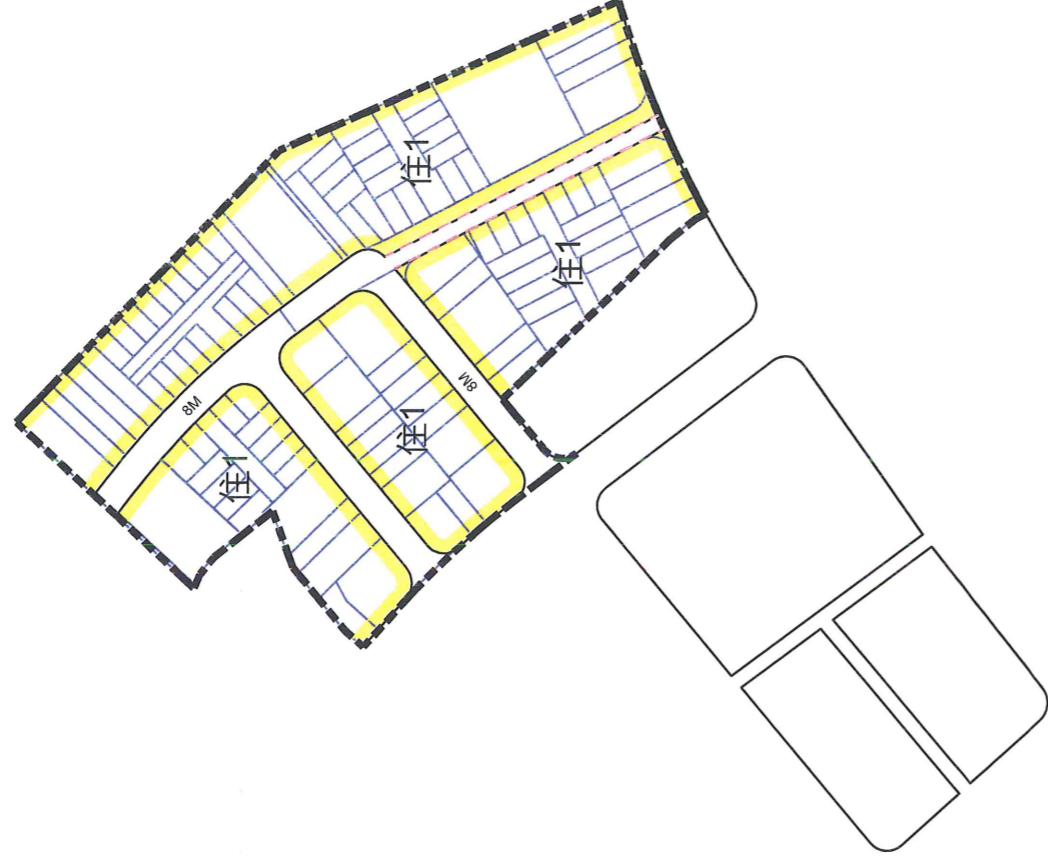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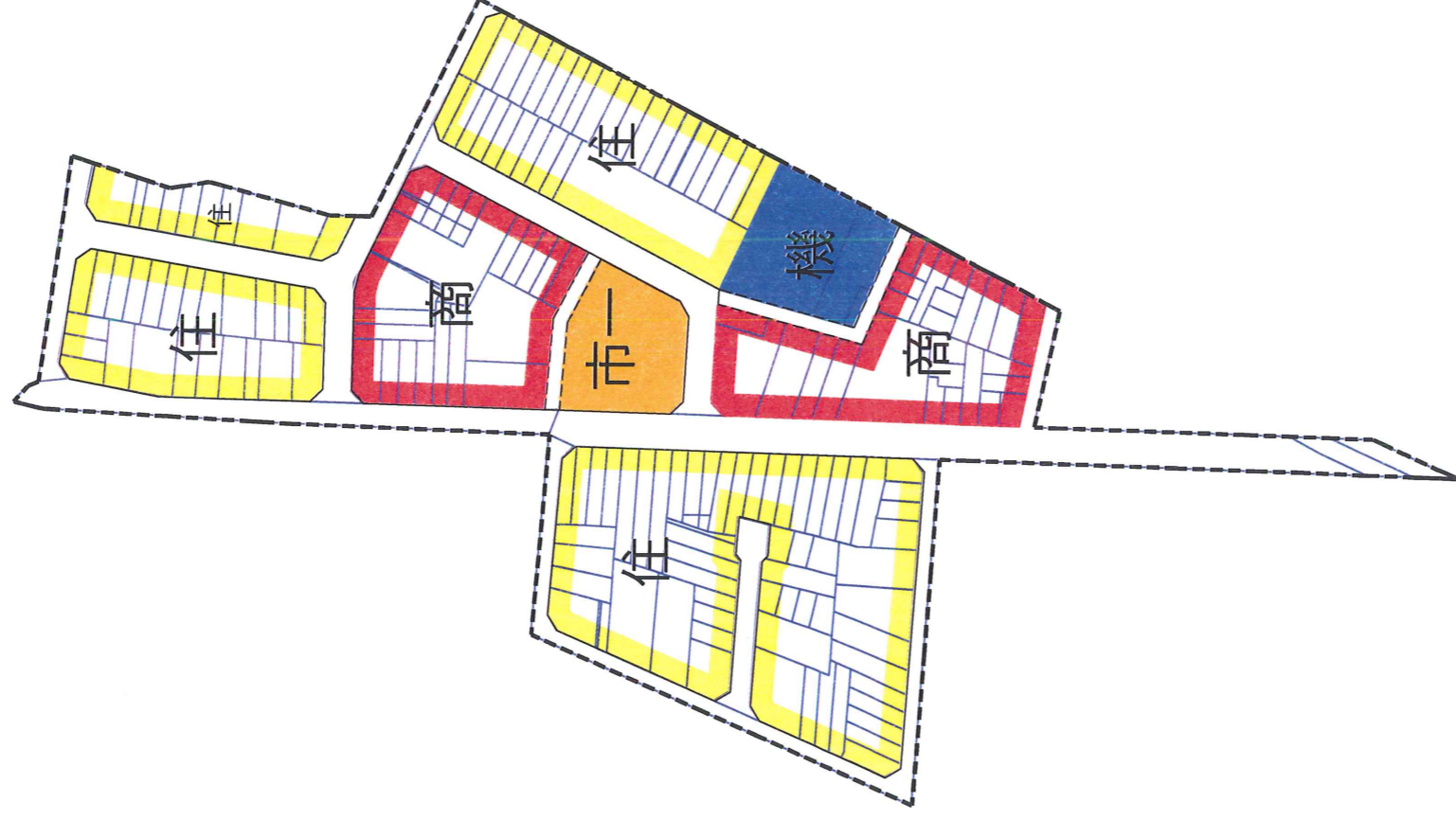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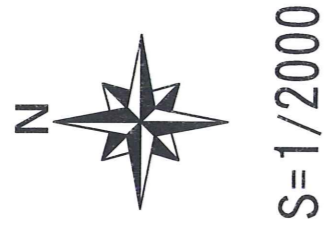
圖 例

- 住1
- 兒
- 人行
- 道路用地
- 地籍線
- 免指建築線範圍

備註：本市上開都市計畫地區內之基地，面臨已公告上開開闢完成計畫道路路段者，列為免申請建築線指示範圍，但臨接該等計畫道路之基地如有臨接其他或新增尚未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或配合市地重劃之增設道路、市區道路或現有巷道者，仍應依規定申請指示(定)建築線。

# 新竹市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範圍圖

## - 朝山市地重劃區



備註：本市上開都市計畫地區內之基地，面臨已公告上開開闢完成計畫道路路段者，列為免申請建築線指示範圍，但臨接該等計畫道路之基地如有臨接其他或新增尚未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或配合市地重劃之增設道路、市區道路或現有巷道者，仍應依規定申請指示(定)建築線。

圖 例

	住宅區
	商業區
	機關用地
	零售市場用地
	道路用地(道路廣場用地)
	地籍線
	免指建築線範圍